



运行安全通告

Operation Safety Bulletin

编号：OSB-2024-03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发布

2024 年 4 月 30 日

运行安全通告（OSB）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向行业发布，其中包含重要的运行安全信息，以及相关的推荐措施。运行安全通告有助于航空运营人在开展新型或特殊种类运行，以及应对突发或紧急事件时，以最高的安全水平依法依规运行，并符合公共利益。运行安全通告中提出的推荐措施可以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之前对航空运营人的运行和局方监管提供指导，但不是唯一方法，其他替代方法也可能达到同样的效能。

主题：驾驶舱物品的使用和摆放

1. 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国内外航空公司因飞行机组成员驾驶舱物品使用及摆放不规范，导致航空器设备损坏、飞行操纵受阻、飞行状态非预期改变等不安全事件时有发生，部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危及飞行安全。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此类风险，进一步强化机组成员飞行作风建设，现对驾驶舱物品规范使用及摆放提出安全建议，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各运输航空公司合格证持有人及所有按 CCAR-121 部、CCAR-135 部运行的飞行机组。对于 CCAR-136 部、



CCAR-141 部等通用航空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及航空器驾驶员可参考本通告中适用部分细化相关运行要求。

3. 依据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部)

《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 部)

《机组成员职业作风养成规范》(AC-121-FS-130R1)

4. 定义

本通告中的驾驶舱物品是指航空公司机上物品及飞行机组的个人物品，如机载手册资料、EFB、机组飞行箱/行李箱、水杯、手机、眼镜、衣帽服装等物品。驾驶舱中固定设施设备、应急设备等按照机型制造商及适航审定的要求存放并固定于指定位置，不在本通告适用范围内。

5. 驾驶舱物品使用和摆放要求

5.1 总体要求

机组登机进行驾驶舱准备时，首先应摆放好个人物品和飞行资料，关于驾驶舱物品摆放的总体要求如下。

5.1.1 驾驶舱内的个人物品和飞行资料应整齐有序摆放，不得干扰操纵装置、仪表面板和打印设备的正常操作，不得阻碍氧气面罩等应急设备的及时取用，不得阻挡驾驶舱应急逃生路线；

5.1.2 在飞机地面移动前，机长必须确保驾驶舱内的物品妥善固定，以避免飞机在移动或突遇颠簸时，这些物品可能对飞行



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5.1.3 中央操作台上严禁放置任何杂物，确保整洁有序；

5.1.4 个人飞行用具如手电筒、签字笔、眼镜、耳机等物品不得放置在可能干扰飞行操纵、设备开关或发动机控制和指示的位置；

5.1.5 除了按设备故障进行保留情况外，机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遮盖警告或指示灯光；

5.1.6 驾驶舱内禁止放置和使用加湿器、烧水壶等与飞行无关的大功率用电设备。

5.2 飞行箱及飞行资料包（含 EFB）的放置要求

5.2.1 驾驶舱内每一名执勤位机组成员的飞行箱应放置在各机型要求的指定位置上并妥善固定；

5.2.2 驾驶舱内其他机组成员的飞行箱及飞行资料包（如适用）可以放置在不会随意移动且不阻碍过道的指定位置并妥善固定；

5.2.3 如使用电子飞行包（EFB），机组应在驾驶舱准备阶段，将 EFB 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固定。观察员如无固定 EFB 放置位置，最晚应在飞机移动前收好 EFB 并存放于不会随意移动处。

5.3 驾驶舱着装及衣物放置要求

5.3.1 飞行机组在执勤时应着衬衣或袖口收紧的外套，防止袖口或装饰扣误碰驾驶舱开关、电门等；

5.3.2 飞行机组执勤时，手腕上不得佩戴任何可能存在刮碰风险的配饰物（如手串、首饰等），驾驶舱准备前应将此类物品取下并妥善放置；



5.3.3 大衣、外套、大檐帽等衣物应当被妥善地存放在衣帽间或放在指定的位置，以确保它们不会随意移动或干扰机组的正常工作。

5.4 驾驶舱其他物品摆放安置要求

5.4.1 飞行运行阶段，驾驶舱内的机组成员其他个人物品应妥善安放并有效固定；

5.4.2 物品的重量应当小于所放置位置的承重限制，并且应当遵守该位置的物品摆放限制标牌的规定；

5.4.3 遮光板、中央及左右侧操作台上和氧气面罩存放处严禁放置任何物品；

5.4.4 及时清理驾驶舱餐盘、垃圾等物品或将其存放在封闭且可固定的空间内；

5.4.5 在飞机地面移动或空中飞行中，不得将装有液体的无盖水杯放在驾驶舱内；

5.4.6 其它物品不得遮挡应急设备，例如放置于座椅后背的救生衣上不得摆放反光背心等物品；

5.4.7 在飞行运行阶段，机组成员应保持驾驶舱的干净整洁。

5.5 个人行李放置

飞机在使用自身动力移动前，非标准登机箱尺寸的个人行李箱、过夜袋在无固定位置的情况下，禁止存放在驾驶舱内。

5.6 驾驶舱液体保护要求

飞机驾驶舱内有大量重要电子设备，为防止液体泼溅对驾驶舱内电子设备造成影响，对驾驶舱内盛放液体的物品摆放及传递要求如下：



5.6.1 进入驾驶舱的液体盛放容器（如水杯、餐盒等）质地必须为非易碎品，水杯须带有密封杯盖，不使用时应拧紧盖好，置于能被固定的位置；

5.6.2 在飞行运行阶段，易拉罐包装的苏打饮料禁止在驾驶舱饮用；

5.6.3 在驾驶舱内传递任何装有液体的水杯或餐食，在传递前必须盖紧以防止液体溢出或泼溅，传递过程中应绕开中央操作台上方及任何电子设备；

5.6.4 非机组成员在执行机上维护或清洁工作时，禁止携带液体饮料进入驾驶舱，并严格遵循上述驾驶舱液体防护要求。

5.7 驾驶舱遮阳设备的使用要求

5.7.1 在飞行关键阶段禁止使用任何遮阳设备如遮阳帘、遮光板等进行遮阳；

5.7.2 机组成员在使用遮阳设备时不得影响对外观察的视线；

5.7.3 小心谨慎使用遮阳设备，防止遮阳设备掉落，造成误碰驾驶舱电门及开关的风险；

5.7.4 禁止使用除机载遮光板、遮阳帘或承运人规定的遮阳设备以外的任何物品遮挡驾驶舱风挡；

5.7.5 遮阳设备取下后，应立即放入规定存放位置。

5.8 离机前要求

机组成员离机前应清除废物垃圾，保持驾驶舱清洁，确认飞机上没有遗留个人物品。

6. 其他要求



6.1 航空运营人应当建立相应制度、程序和指南，规范机组成员驾驶舱物品使用和摆放的行为；

6.2 航空运营人应当根据各机型手册要求，完善各机型标准操作程序，针对各机型特点、驾驶舱设备差异等制定相应的驾驶舱物品摆放要求；

6.3 航空运营人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驾驶舱物品摆放不规范造成的风险进行梳理和排查，并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6.4 各合格证管理局应督促各航空运营人根据本通告的相关要求对飞行机组驾驶舱物品摆放进行规范，并落实对飞行机组成员的培训工作。